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线索函
(存 根)

××检××移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由

当事人

性别

出生年月

单位及职务

住址

送达单位

移送时间

移送原因

批准人

承办人

填发人

填发时间

第一联 统一保存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线索函

××检××移〔××××〕××号

:

我院在办理 ×××一案中，认为（性别，年龄，涉嫌罪名，
身份证号码）可能涉及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/公安机关
管辖的刑事案件，现将该案件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年 月 日

附件：相关材料

第二联 送接收单位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线索函

××检××移〔××××〕××号

:

我院在办理 ×××一案中，认为（性别，年龄，涉嫌罪名，
身份证号码）可能涉及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/公安机关
管辖的刑事案件，现将该案件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年 月 日

附件：相关材料

第三联 附卷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，经过审查，认为案件线索涉及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管辖，或者由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，决定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处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送达接收单位，第三联附卷。